

附表三

補助內容類別	人數及艙等	機票費用	生活費用
第一類 國際影展	一、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十人或商務艙五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四人或商務艙二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機票每人補助上限：經濟艙新臺幣五萬元；商務艙新臺幣十萬元。	如左說明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不得逾六日。
第二類 國際影展	一、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四人或商務艙二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歐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亞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二、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二人或商務艙一人為限，且補助機票總額歐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亞洲地區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 三、機票每人補助上限： （一）經濟艙：歐、美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商務艙：歐、美洲地區新臺幣十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	如左說明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五日，其他地區不得逾六日。
第三、四類 國際影展	長度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二人為限；長度未逾六十分鐘之國產電影片以補助經濟艙一人為限。	見備註四	補助費用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計生活費（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計算之），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三日，其他地區不得逾四日。
備註	一、入圍或入選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之影片，得申請補助。但該影片入選導演專題、電影從業人員專題、回顧性專題、影展週邊活動、及國家專題單元及我國政府及駐外單位與影展主辦單位合作之包含但不限於臺灣電影節/單元等，不得申請。 二、補助參展之人員限於參與該電影片製作之人員，以及該電影片國際行銷之人員。 三、同一部電影片，除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外，每年補助不得逾六人次。 四、第三、四類參展人員之機票費用補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一）限經濟艙機票（二）補助上限歐洲、美洲、紐澳、非洲、地區新臺幣五萬元；亞洲地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五、以外幣購買機票者，應以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計算之。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六、影展主辦單位已提供機票、住宿，本局不重複補助。		